



苏州大学
Soochow University

物权变动模式之公示对抗主义

汇报人：王思雨

THE MAIN CONTENTS

01



概述与比较法研究

02



公示生效主义的法效
构成

03



我国现行民法典公示
对抗主义的由来

04



我国民事立法应当择
取的物权变动模式

- 1、董学立：论《物权法》确立的物权变动新模式，载《法学论坛》，2011年第4期。
- 2、董学立：论物权变动的主客观条件，载《法学论坛》，2008年第3期。
- 3、董学立，王立争：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第

1

部分

物权变动模式的概述

对于物权变动模式不同的立法例有不同的选择，然而我国现行立法却做了最为复杂的选择。大多数立法例要么采取公示生效主义，代表如德国法，要么采取公示对抗主义，代表如法国法和日本法，**我国却是二者皆采取**。部分二者皆采的立法例，如我国台湾地区，明显表现为一主一辅：以公示生效主义为原则，登记对抗主义仅存在于动产担保交易等极少数领域。

我国现行《民法典》表面上看也是以公示生效主义为原则，但是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特殊动产物权、动产抵押权、浮动抵押权等诸多领域采取了登记对抗主义，并且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对于三权分置中的土地经营权，也采取了登记对抗主义。可以说从量上看，我国现行法中公示生效主义与登记对抗主义实际上呈现分庭抗礼之势。

董老师认为，**物权变动的公示对抗主义**有利于实现法律调整的利益平衡，更具有合理性。

参见董学立：《论〈物权法〉确立的物权变动新模式》，《法学论坛》2011年第4期。



（一）法国法中登记对抗主义的生成

众所周知，现代大陆法系中的公示对抗主义源自法国法，其生成源于对交易效率与私法自治的重视。法国法未将登记或公示作为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而是仅赋予其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这种模式旨在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加速财产流转，更符合早期法国社会对灵活交易的需求。

（二）日本法对法国法中的登记对抗主义的继受与发展

日本法采取的也是“意思主义+公示对抗主义”的模式，并且这一模式继受自法国法，但是日本法又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发展，从而体现出其独特性：这是因为在编撰现行民法时，日本民法参照了现行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日本民法制定者将德国法的形式主义和罗马法的交付主义等同视之，并且将这种交付理解为现实的占有移转，所以认为“不持有标的物就不能处分其权利故而是一种非常不方便的制度”，因此采取了意思主义。表面上看，日本民法沿袭了法国民法的立场，但是从实际效果上看，更倾向于德国的登记要件主义的处理模式。

参见龙俊：《物权变动模式的理想方案与现实选择》，《法学杂志》2019年第7期，第21页-第30页。



（三）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登记对抗主义

美国法中并不存在着大陆法系意义上的物债二分体系，但是在大陆法系的比较法研究却大多将《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章的物权变动模式界定为**登记对抗主义**。这是因为，美国动产担保物权的设定一般分为两步，一是设立（attachment）；二是公示（perfection）。我们之所以常说《美国统一商法典》第9章采取了“登记对抗主义”，也是源于上述两步的区分：当担保物权被设立时，就具有了执行效力；但是若要取得对抗第三人的效力，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公示（登记是最重要的公示方式）。

参见龙俊：《物权变动模式的理想方案与现实选择》，《法学杂志》2019年第7期，第21页-第30页。



第

2

部分

公示对抗主义的法效 构成

□ 公示生效主义与公示对抗主义的差异：

公示生效主义与公示对抗主义理念上的实质差异，应是存在于**自治观念**之上。对抗主义基于对自治的尊重，虽然未为公示不可对抗第三人，但仅依当事人意思即可发生权利变动效果，是为意思主义；生效主义则为权利变动设定形式要件，适度限制私人自治，当事人意思不能直接引发权利变动，是为形式主义。

法国法奉行自由原则，依《法国民法典》第711条，仅凭合同的效力即可移转所有权；《日本民法典》第176条规定，物权的设定及移转，仅因当事人意思表示而发生效力；但为使物权变动的效果能对抗第三人，则必须登记或交付。德国法则采行形式主义，根据《德国民法典》第873条、第929条之规定，不动产物权需合意加登记、动产物权需合意加交付，方才发生变动。瑞士法上，依《瑞士民法典》第656条、第714条之规定，物权变动同样以公示为生效要件。

参见龙俊：《物权变动模式的理想方案与现实选择》，《法学杂志》2019年第7期，第21页-第30页。



（一）物权公示的对象

学界虽然对物权公示必要性的认识在理论界没有争议，但具体到物权公示的对象为何时，却莫衷一是，主要有物权公示说、物权变动公示说和折衷说。**物权公示说**者认为，物权公示是指“以一定方式确认和表现物权权属状况，并使外界通过这一方式足以明辨和信赖该状况并对此负有不作为义务的原则”；**物权变动公示说**者认为，“物权变动之际，必须以一定之公示方法，表现其变动，始能发生一定法律效果之原则”，依此观点，物权公示原则又被称为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折衷说**者认为，“物权公示是指物权享有与变动的可取信于社会公众的外部表现方式”。

依物权变动公示说，公示原则从法学技术层面于物权变动中维护着物权排他性、对世性等基本特性，否则，变动了的物权就得不到他人应有的尊重，更会时常危及第三人的利益。董老师认为，此种观点颇有疑问。

参见董学立,王立争:《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112页-第117页。



如果从字面上理解，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登记和交付，事实上均为一行为动词，它们在一般意义上仅能表达一种行为过程，而很难表达一种状态的持续，除非双方当事人的交易标的物数量较多，整个行为过程才会有持续的可能，而一个瞬间的行为过程，在实践层面上是不会有有什么公示价值的，因为这一过程转瞬即逝。例如在超市中的交易行为。而当事人的不动产登记行为，在其行为实施时任何第三人是如何也难以知晓该登记行为的具体时间、地点等等。

但是，交付和登记的行为实施过后，对于第三人的意义却是不一样的，登记行为可以被第三人通过登记簿查知，而交付行为却不能为第三人通过其他手段获知。原因在于，交付必须通过当事人的行为实施，且行为本身过后不再重现；登记行为，虽然也需要由当事人为之，但在登记行为实施之后，却有一个独立的登记机构将该登记予以存留，从而实现为外人所知的目的。但所知的也非是登记的过程，而是登记的结果。可见，即使登记与交付在这一意义上发生了分离，但无论如何，交付行为和登记行为本身在实践中均是难以被公示的，所以，我们无法达到公示物权变动的过程。

所以，董老师认为，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全然不顾当事人的物权变动内心意思，假借物权法为强行法之名义无理打压私法自治的应有空间。



（二）物权公示的效力

公示对抗主义的内在结构，为合意生效加公示对抗。据此，法律效果层面，物权依当事人合意而发生变动，而未经公示之物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物权变动时点取决于当事人合意内容，透过合意解释来确定；物权变动之后，若进一步完成了公示，则也就尘埃落定。

真正有争议的是，未为公示时的效力状况。此时，围绕标的物形成的利益冲突，应如何化解，则众说纷纭。**该冲突通常被表达为，未为公示的物权取得人能否对抗第三人之问题，其核心是物权取得人对标的物所享有的利益，能否得到切实的保障。**譬如，原所有人A出卖其所有的房屋与B，当B作为新的所有人，依据法律规定的公示方式即登记进行公示时，此一公示对于第三人的法律意义即表现在，当公示方法所表彰的权利内容与真实的权利状态不一致时，对于信赖公示方法所表彰的权利的人们，法律将采取什么样的态度？

参见董学立,王立争:《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112页-第117页。



02 公示对抗主义的法效构成

有学者认为，由于公示在不同立法体例中地位不同，公示在表彰物权权利时的法律效力也是有区别的。“在意思主义的法制下，对物权状态消极信赖的意义是通过公示对抗力的赋予来实现的。它告诉人们，只要以公示方法表彰出了某一权利状态，即可信赖不存在与此不同的权利状态，此时与公示所有人为交易者，便可不必担忧冲突权利的存在，从而免去自己获得的权利有被他人追夺的风险。”此一点，被一些学者界定为**公示的消极信赖**。

与公示消极信赖相对称的是公示积极信赖。所谓**公示积极信赖**，是指只要有公示就有物权变动，存在着与公示方法一致的权利状态。这一信息使得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完全可以信赖公示表彰的权利而有所作为，并最终保有作为的结果。由此，对于社会公众来讲，只要看准是否有变动物权之公示现象足以——在这一现象的背后必有它所代表的变动物权。这就是在公示生效主义制度下的公示公信原则。这样看来，如果把公示的积极信赖视同为权利的正确性推定的话，则在物权变动的公示对抗主义之下，公示制度因欠缺积极信赖的信息供给，势必无有权利的正确性推定规则之适用。然而，不论是法国民法还是日本民法，对不动产之登记和动产之占有，均采权利的正确性推定规则。

参见董学立,王立争:《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112页-第117页。



董老师认为，**对抗主义模式下，物权公示也具有公信力**——第三人因信赖其登记，当然会履行尊重该物权的义务。试想，买受人在和让与人进行交易时，是依据让与人对物的占有或登记使买受人信任其享有物权。在登记错误的情况下，买受人的信赖亦应当予以保护。

参见董学立, 王立争: 《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3期, 第112页-第117页。



（三）未经公示的物权是什么

上文对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的批评，是从另一个角度论证物权变动公示对抗主义的合理性。在对抗主义立法模式下，登记与否，仅在对抗第三人方面具有意义，即当事人即使不为登记，也不会影响到物权变动的效果。物权变动在通常情况下作为两造当事人之间的事情，是否公示，得由权利人自由决定，如果不为公示，便不生对抗善意交易第三人的效果，所造成的此种不利益，是权利人自愿承受的法律后果，法律没有必要强制其将物权变动的后果公示于众；当然，如果公示于众，权利人的权利便可以得到更好的保护。物权法时常因其强行法性格备受批评，**采物权变动的公示对抗主义立法体例，一方面体现了对当事人的意思尊重，另一方面又维护了交易的安全，因而更加符合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

参见董学立,王立争:《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112页-第117页。



未经公示的物权不具有对抗效力。于是，反对者就提出了这样一个似乎颇具说服力的问题——不能对抗他人的物权不是物权。在公示对抗主义立法体例下，所谓不能对抗第三人的物权，就是有物权变动的合意而无物权变动的法定公示形式的物权。此种未经法定公示形式表彰物权之对抗力的不足，使得人们对其是否还为物权产生了相当的质疑。

具体说来，未经公示物权的性质有以下几种学说：一是**债权效果说**，该说认为，未公示的物权为纯粹的债权，其于当事人之间有完全的效力，而在与第三人的关系上则相对无效；二是**相对无效说**，该说认为，未登记的物权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完全的效力，但在与第三人的关系上，物权变动失去效力；三是**第三人主张说**，该说认为，纵使未为公示，物权变动在当事人及其第三人的关系上仍然有完全的效力，可当第三人为自己的利益而为主张之时，在对第三人的关系上便失去效力；四是**法定证据说**，该说认为，公示是一种法定证据，发生怎样的物权变动，裁判根据登记而予以认定。

参见董学立,王立争:《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112页-第117页。



由于公示对抗主义起源于法国、日本，我国法解释学建构也深受域外法的影响，尤其是日本法。有学者在借鉴日本法的基础上认为，从立法目的和逻辑构成两个方面考虑，我国应选取**权利外观说**作为登记对抗制度的理论构造：善意第三人之外，主张区分“绝对可对抗的第三人”和“绝对不可对抗的第三人”。认为侵权人等完全无权利的人、继承人、连环交易中的前手或者后手都属于“绝对可对抗的第三人”；拆分“广义一般债权人”的概念，其中“狭义的一般债权人”和“特定物债权人”属于“绝对可对抗的第三人”；破产债权人、扣押债权人、参与分配债权人属于“绝对不可对抗的第三人”。

参见叶金强：《物权公示对抗主义的统一构造》，《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2期，第5页-第22页。

参见龙俊：《中国物权法上的登记对抗主义》，《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第153页。



而同样是借鉴日本法，有学者却对上述观点提出了批评。该论者认为，我国应采日本法上的第三人主张说，其核心理由是：权利外观说引入中国，不但与登记对抗主义的本意相去甚远，无法发挥登记对抗的应有效果，而且与相关制度界限愈加模糊；而第三人主张说，一方面能够秉承登记对抗的本意，以最大发挥其一体、便捷之固有效力，另一方面可以明晰其与善意取得等制度之间的协调关系，实现我国特定的立法目的。

如果对登记对抗再作出类似于善意取得的理论构造和解释，二者的界限就会进一步模糊，在善意取得已经形成思维定势的情况下，登记对抗制度势必会被束之高阁；而如果坚持第三人主张说，则保护第三人两种利益的制度泾渭分明，登记对抗仅仅保护第三人的否定权，与信赖及取得有关的第三人之物权取得，由善意取得等保护。此处，将“不得对抗”对应于“可否认”，并强调其与物权取得的逻辑区隔，会导致标的物利益归属的悬而未决；其实，第三人否认之后的效果是可以推导出来的，并在“不得对抗”规则的辐射范围之内。

参见叶金强：《物权公示对抗主义的统一构造》，《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2期，第5页-第22页。

参见龙俊：《中国物权法上的登记对抗主义》，《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第153页。



关于公示对抗主义，学界就登记动产之登记对抗规则展开了热烈的讨论。部分学者持善意取得说，认为《物权法》第24条所包含的登记对抗效力问题，可以转化为无权处分中受让人的善意取得问题；如此作解，则未经登记的特殊动产所有权仍属完全所有权，只是在与信赖利益相冲突时应服从于法律对交易安全的保护。还有学者认为，相较于合意原则下的对抗主义模式，我国现行法的善意取得制度不仅在逻辑上更为通畅，而且在交易安全的保护范围上远胜于对抗主义；法国不动产买卖的登记对抗要件仅能解决一物二卖中的权利保护问题，但对于前手权利瑕疵的问题却爱莫能助。另有学者在针对船舶物权变动规则的讨论中主张，登记对抗的含义并不在于使物权变动对于第三人不发生效力，而是不能阻止第三人的善意取得而已。这些学者均是将善意取得制度引入登记对抗架构之中，借助善意取得来实现“不得对抗”的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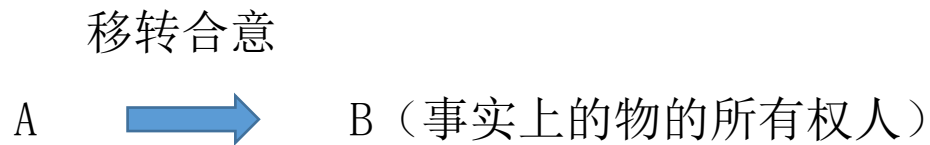
《物权法》第24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参见叶金强：《物权公示对抗主义的统一构造》，《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2期，第5页-第22页。

参见龙俊：《中国物权法上的登记对抗主义》，《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第153页。



董老师认为，未经公示物权不能对抗已经公示物权，实际上是一个善意取得的问题。因为，这一情形完全符合物权法关于善意取得的法律制度构造：当A将其对某物的所有权与B达成物权移转合意后，根据物权变动的意思主义，此刻即使没有践行物权变动之法定公示形式，B亦于物权法律行为生效时即刻成为事实上的该物的所有权人。



参见董学立, 王立争: 《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3期, 第112页-第117页。



而此时，因为没有践行物权变动的法定公示手续，A依然保持其作为法律物权人的地位——具有法律物权的外观。如果在此之后A又假借其法律物权人的法律地位将该物移转与C且完毕物权变动之法定公示形式，则C能否成为该物的所有权人，答案则是不确定的，其结果取决于C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B在事先已成为事实所有权人的情况。如果C知道或应当知道B早已成为事实所有权人的情况，则C在主观上构成恶意，不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否则，则因物权善意取得制度之适用，C将善意地取得物的所有权。

正是在这里我们发现，未经公示之物权不能对抗已经公示之物权，实际上就是一个物权善意取得的问题——这当然也需要我们承认对不动产的善意取得。既为善意取得，作为事实所有权人的B之所以不能对抗C，并非在于B之事实所有权人之地位被否定，而在于交易第三人C主观上为善意时，其从有所有权之虚像的无处分权人A那里，所受让的所谓所有权，能否对抗事实上的所有权人B，其中的社会变革中的经济因素以及法律观念变革的决定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在农业经济社会，法律一般不予C对抗B的权利；在商品经济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坚定地予C以对抗B的权利。总之，是对交易安全的追求使然。

参见董学立,王立争:《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112页-第117页。



如果将未经公示物权不能对抗已经公示物权等同为善意取得制度的话，则上述“不经登记就不能对抗第三人”中的“第三人”的范围就应该限制在“善意交易第三人”的范围以内。但关于“第三人”的范围的学说，由于立法对第三人的范围没有界定，在日本经历了一个从无限限制说到限制说的发展历程。学说解释和判例认识起初均从无限限制说。**无限限制说**认为，不登记的物权变动，不得对抗一切第三人，纵使恶意第三人也包括在内。这种以形式的文字论解释为基础的无限限制说，导致了一些不正当现象的出现，如有登记名义而无实质权利的人提出的登记名义的恢复和不法行为人的拒绝赔偿等。但从“不经登记就不能对抗第三人”的立法目的看来，它应以维护交易安全为己任。对于一个已经取得物权但没有将其取得的物权进行公示的人来说，要剥夺其物权人地位的法律理由须应是充实的——对于已是一个静态的确定归属安全而言，能够较之更为应该保护的也就只有动态交易安全了。所以董老师认为，第三人的范围应以与出卖人同样有着物权买卖法律关系之地位的“善意交易第三人”为限。

物权变动公示对抗主义立法体例下不能对抗善意交易第三人的“物权”，其权利性质显然还是物权。

参见董学立, 王立争: 《物权变动公示生效主义——当事人不能承受之重》，《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112页-第117页。



第

3

部分

我国现行民法典登记
对抗主义的由来

在我国《物权法》制定时期，就物权变动的模式曾有过激烈争论，最终形成了如今两种物权变动模式并立的格局。在这一争论过程中，围绕公示对抗主义的优劣，有过针锋相对的交锋。

主张公示对抗主义的理由主要包括：

- （1）公示对抗主义可以充分体现意思自治这一民法基本原则；
- （2）在登记制度尚不完备的我国，公示对抗主义更加符合我国国情；
- （3）公示对抗主义不以公示作为物权变动的要件，故更加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加速财产流转。

而反对公示对抗主义的理由除了逻辑构造上的问题外，主要是（4）在交易安全保护方面，公示对抗主义不及公示要件主义。



03 我国现行民法典公示对抗主义的由来

我国《民法典》中明文采取公示对抗主义的物权变动包括：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的物权变动（《民法典》第225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与流转（《民法典》第333条）；地役权的设立（《民法典》第374条）；动产抵押权的设立（《民法典》第403条）；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民法典》第341条）；动产浮动抵押权的设立（《民法典》第396条、第404条）。而且与日本立法不同的是，我国物权法明文规定不登记不得对抗的范围是“善意第三人”而非“第三人”。

物权类型	法律依据	生效要件	登记对抗效力
特殊动产所有权	《民法典》第225条	交付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土地承包经营权	《民法典》第333条	合同生效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地役权	《民法典》第374条	合同生效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抵押权	《民法典》第403条	合同生效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土地经营权（五年以上）	《民法典》第341条	合同生效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浮动抵押	《民法典》第396条	合同生效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以下分别考察各条的立法理由：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采用登记对抗主义，不采取登记生效主义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因为这是国际惯例，我国沿用之；另一方面这些财产虽然价值较大，有通过登记方式加以公示的必要，但是从性质上来说仍属动产，因此仍应适用物权法关于动产物权变动的相关规定，所有权在交付时发生转移，抵押权在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和转让，采用登记对抗主义的理由包括：农民承包的是本集体的土地，聚集而居的农民对承包地的情况相互了解；互换限于集体内部，农户向本集体以外的人转让的情况也比较少；如果规定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登记，会给农户造成负担。

地役权的设立，采用登记对抗主义的理由包括：地役权的应用主要在农村，而我国农村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尚不完善；而在我国农村，地役权的80%到90%都是不登记的，为了方便群众，减少成本。



动产抵押权的设立，采用登记对抗主义的理由包括：船舶、航空器等动产的抵押权已经采取了登记对抗主义，为了维持规定的统一性，动产抵押权的设立均采登记对抗主义；动产抵押权不转移占有，其设立有赖于当事人的信任，如果必须要求登记可能会对当事人造成不便，会增加抵押人的费用；我国幅员辽阔，偏远地区登记不方便。

浮动抵押权的设立，采用登记对抗主义的理由包括：浮动抵押权的标的本来就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其设立完全有赖于当事人的信任，如果强制要求登记反而会对当事人造成不便，增加抵押人的费用；浮动抵押主要解决中小企业的贷款难问题，中小企业多处偏远地区登记不方便。



考察我国各个采取登记对抗制度的立法理由便会发现，除了特殊动产物权的主要理由在于历史因素外，其他四种物权都有一个共通的理由：登记不方便（登记制度不完善），于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而采取了公示对抗主义。

而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地役权有一个共通理由在于这两种物权主要运用于我国农村，而我国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这一点似乎可以这样理解，由于是熟人社会，所以交易的相对人范围有限，获知真实权利状况的难度也比较低，没有必要登记。因此，这一点可以看做是对前述我国立法争论时的理由（4）（在交易安全保护方面，公示对抗主义不及公示要件主义。）的克服，即虽然公示对抗主义在交易安全保护方面有所欠缺，但是由于熟人社会对交易安全保护的需求并不强烈，故不生问题。

动产抵押权和浮动抵押权的共通理由在于这两种制度的基础在于当事人间的信任。这一点可以理解为对于意思自治的尊重，即与前述我国立法争论时的理由（1）（公示对抗主义可以充分体现意思自治这一民法基本原则）相同。



第 4 部分

我国民事立法应当择
取的物权变动模式

□ 我国民事立法应当择取的物权变动模式：物权意思+公示对抗

物权变动，依其原因，可以分为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和非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本文所谓“物权变动”，仅限于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非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不在本次讨论的范围内。**依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学界共识认为有三种立法体例：以法国民事立法为代表的债权意思+公示对抗主义；以德国民事立法为代表的物权意思+公示生效主义以及以奥地利民事立法为代表的债权意思+公示对抗主义。

《法国民法典》所谓债权意思形成物权变动，是以“特定物”交易为前提的立法技术。在没有特定物的情况下，债权意思当无以形成物权变动，但其却可以形成债权变动。所以，两相比较，不如就把前者认定为物权行为，其意思表示的法效果是物权变动。



《德国民法典》之所以将物权行为界定为物权意思+公示生效，是以公示的完毕间接地折射“物”已经被特定化了。所以，两者在这里实现了统一：当“物”得以特定的时候，物权变动的法效果的成就，就仅仅取决于当事人物权变动的意思表示。所以，那些得以（指能够而非即可）产生物权法效果的意思表示就是物权行为，那些无法产生物权法效果但却可以产生债权法效果的意思表示，就是债权行为。像劳务合同，其与物权变动无关，所以其就绝无产生物权变动法效果的可能。

尽管“非特定物”交易在现代社会趋于广泛，但“特定物”交易仍是生活的常态。在这一背景下，确立“物权意思+公示对抗”的物权变动模式是完全可行的。这一立法模式以“特定物”交易为原则，以“非特定物”交易为例外，这一点与法国民法不同，其不同者在于前者区分了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而后者只有债权行为；同时，这一立法模式亦与德国民法存有异议：相同点在于两者都将物权变动的主观要件选定为物权意思，不同点在于前者以公示生效方式折射物权变动的客观要件之成就，后者则以特定物交易为前提并将物权公示这一制度恢复到了其本来应有的法效果之上去了——它只能对交易安全的实现起到物权享有的标示作用。



“物权意思+公示对抗”之物权变动立法体例，如要说其史无前例，未必恰当：

如《德国民法典》第873条第2款规定：“尚未登记的合意，在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经过公证证明、或者该意思表示已经提交给不动产登记局、或者权利人已经将获得登记许可的证书交付给相对人时，也同样具有拘束力。”这一规定表明，不以法定公示形式（登记）表彰的意思表示也具有物权变动的效力。当标的物以其他方式如“公证证明、意思表示提交登记局或者证书交付”得以特定化时，当事人的“合意”此时就成了物权变动的充分条件。

同样《德国民法典》关于动产“交付”的观念化，也使得“指示交付、占有改定”等得以“折射”客体的特定化。这样一来，当事人的“合意”同样也成了物权变动的唯一充分要件。需要恳切交代的是“公示对抗”中的“公示”仅指法定的公示方式，即不动产公示的方式是“不动产登记”，动产的公示方式是“动产交付”。如上述其他的形式，其虽可以“折射”客体的特定性，但却不可以谓之为“公示对抗”之“公示”。

所以，德民并非一一贯之的采物权意思+公示生效主义体例，非法定公示形式之客体特定化“折射”效果的不得已之承认，也使得物权意思+公示对抗主义体例得以有适存空间。



尽管物权具有对世性，其变动对第三人权益影响重大，但在交易安全利益尚有保证的前提下，留下足够的私法自治空间予当事人，亦应是物权法作为私法应有的价值取向。在这一点上，物权变动的公示生效主义显然没有对抗主义做得巧妙：既做到了维护交易安全，又做到了留有自治空间——将是否进一步完成物权变动公示手续的决定权放在了受让人手中。

综上，要说物权变动的公示对抗主义做到了两全其美，这并不过分。



Three overlapping squares in dark blue, medium blue, and dark grey at the top-left corner.

ADD YOUR SUBTITLE HERE

谢谢观看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downward-pointing triangle in the center, all in dark blue.

汇报人：王思雨

Three overlapping squares in dark blue, medium blue, and dark grey at the bottom-right corner.